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文件

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

甘社体〔2025〕57号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关于举办 2025 年全省第七期游泳救生员暨第五 期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加快全省游泳救生员、游泳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人才培养，积极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经研究决定于 9 月下旬在兰州举办 2025 年全省第七期游泳救生员暨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五级（初级）、四级（中级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网络报名：8月25日-9月16日

培训时间：9月22日-25日

鉴定时间：9月26日 09:00-17:30 救生员考试

9月27日 09:00-17:30 指导员考试

培训、鉴定地点：

兰州奥体中心百合游泳馆

二、主办单位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

三、培训机构

甘肃泳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鉴定方式

鉴定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两部分。理论试题从国家试题库抽取，技能考核根据国家考核标准由考评员统一考核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年龄 16-60 周岁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热爱本职，具有正常参加培训和考试的身体条件和所报考项目的资格条件。

（一）游泳救生员五级（初级）

具有 200m 不间断连续游（不限时）的游泳技能，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。

注：达标测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为 25 米

速度游男子 20 秒以内、女子 22 秒以内；20 米潜泳。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。

（二）游泳救生员四级（中级）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

1.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。经本职业四级/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。

2. 国家二级及以上游泳运动员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。经本职业四级/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。

3.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注：达标测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为 25 米速度游男子 18 秒以内、女子 20 秒以内；20 秒水中徒手踩水。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。

（三）游泳指导员五级（初级）

经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四）游泳指导员四级（中级）

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，经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结业证书。

注：游泳指导员达标测验按照职业资格鉴定考核标准，初级为100m混合游（50米蛙泳+50米自由泳或仰泳）男子2分5秒以内、女子2分30秒以内；中级为100m混合游（50米蛙泳+25米自由泳+25m仰泳）男子2分5秒以内、女子2分30秒以内。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。

六、考核发证

对参加培训鉴定两项成绩均合格者，颁发游泳救生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

七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鉴定收费标准，依据甘发改收费〔2016〕945号文件执行。现场报到时，学员登陆微信小程序“甘肃非税”缴费。

游泳救生员：五级（初级）220元 四级（中级）245元

游泳指导员：五级（初级）240元 四级（中级）270元

（二）培训费由培训机构收取。

（三）学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八、报名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报名人数

游泳救生员五级（初级）30名，四级（中级）10人；游泳

指导员五级（初级）30名，四级（中级）10人，报满为止。

（二）报名人员请于8月25日登陆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 <https://www.sportosta.org.cn>（甘肃），点击报名入口自行完成网上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网报需提交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电子版，大小为30kb-60kb之间。

网络管理平台开放时间：早8:00-晚20:00均可网上报名。

（三）相关要求

1. 购买培训、鉴定考试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2. 提供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；
3. 自带游泳装备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1.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（省鉴定站）

联系人：田老师 联系电话：0931-8817792

2. 甘肃泳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培训机构）

联系人：高老师 联系电话：13919993112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